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

77.12.13 本校第 8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77.12.31 本校(77)空大輔字第 2478 號函公布實施
81.05.27 本校(81)空大輔字第 1688 號函修正
84.01.10 本校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11.21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04.02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11.2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0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7.0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8、12-26 點規定
105.01.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19 點規定

壹、總則

- 一、 本校為輔導學生透過社團活動，以提高學習效能，充實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德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參加本校學生社團者，須三年內曾在本校選課之全修生或選修生。
- 三、 凡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要點辦理。
- 四、 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內容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宗教組織活動與商業營利性之行為。
- 五、 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之負責人(不包含學生社團聯合會、學生會)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社團幹部任期一年，連任以一次為限，負責人及幹部之資格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六、 本校學生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被處以暫停修讀以上之處分者，其暫停修讀期間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已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者，應立即停止職務。

貳、社團之類別

- 七、 本校學生社團類別如下：
 - (一) 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宗旨者。

- (二) 服務性：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 康樂性：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 綜合性：非前述三類之多功能宗旨者。

參、社團之組織

八、新設社團之組織，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 向中心提出申請：

各類別之社團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由發起人負責填具申請表，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初審。發起人必須為當學期已選課繳費之全修生，其人數除金門、澎湖、台東學習指導中心至少十人外，其他中心均為至少十五人。

(二) 舉行發起人會議：

申請表經核准後舉行發起人會議，發起人會議應議定社團章程草案及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並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備。

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社址。
4. 社員資格。
5. 社員人數之限制。
6.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7. 組織及職掌。
8. 社團幹部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9. 社團幹部之任期。
10. 社員大會之召開及其程序。
11. 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
12. 社費。
13.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三) 報准成立：

社團舉行發起人會議會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轉請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得斟酌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之整體活動情況，以及學校相關資源之調配，核准新學生社團之成立。

(四) 召開成立大會：

社團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成立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成立大會，並造具社員及幹部名冊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備查。

肆、社團之活動

- 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選出下學年社團幹部，並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年活動計劃，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准後，繕造社團幹部名冊及活動計畫表送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備查。
- 十、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須借用教室或公共場所者，應先商得有關單位同意，並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報備。
- 十一、 學生社團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須事先徵得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同意，必要時應報校本部核准。
- 十二、 學生社團如有學年活動計畫表所列計畫外之活動時，必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及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同意。
- 十三、 學生社團活動應於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活動成果報告表，並附每項活動照片乙份送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備查。

伍、社團之輔導

- 十四、 學生社團如需聘請指導老師，應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同意，並由校長發聘，其資格及有關規定另訂之。
- 十五、 各學習指導中心每學年得舉辦學生社團幹部研討會。
- 十六、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全校性之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或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 十七、 學生社團不得對外行文，若需對外行文，須經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准，並由中心轉請學校發文或授權中心發文。

陸、社團之經費

- 十八、 學生社團所需經費由社員自行負擔為原則，學校得視狀況酌予

補助。

十九、 學生社團不得向校外勸募；非經學校核准不得接受校外資助。

二十、 社團負責人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將一學年經費收支表，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備，並由中心公佈以昭公信。

二十一、 專案補助：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辦社團備齊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須列明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特殊需要，可於活動前一個月以個案方式提出。中心初審通過後，備文檢齊相關資料(含主辦中心之意見及補助經費、連繫彙整協辦中心之意見及補助經費)，送至學生事務處複審並奉校長核准後，由學生事務處相關經費給予補助。

(二)受補助社團於活動結束二週內，需檢具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及原始支出憑證，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轉請簽奉校長核撥經費並辦理核銷。

二十二、 社團及其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社團上年度未辦任何活動者。

(二) 社團上年度評鑑經評為限期改善或限期改組者。

(三) 社團上年度有不良違規紀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社務管理等)。

(四) 有商業營利性之活動。

柒、社團之解散

二十三、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報請學校予以解散，必要時得由學校逕予解散：

(一) 全學年未辦任何活動者。

(二) 社員人數未達章程規定者。

(三) 社團評鑑不良，經中心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限期改組未改組者。

(四) 違背本要點或學校其他法令規定者。

(五)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六) 有其他不法事件，情形嚴重者。

捌、社團之考核

二十四、 學生社團之績效評鑑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玖、附則

二十五、 學生社團之戳章，由各社團製作後，拓製印模一份，存所屬學習指導中心。

二十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